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 鄧育奇 電話: (02)23165621 傳真: 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:dennise@ndc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發國字第11012003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青年工作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.pdf、1101200335ATTCH2.pdf、

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憑證就地保存. pdf、1101200335ATTCH4. pdf)

主旨:訂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 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」及修正110年度補助「地 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第玖點、第壹拾點規 定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原始 憑證就地保存及查核實施要點」及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 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第玖點、第壹拾點修正規定各1 份。

正本: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電2071/05/20文